

##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要求以及《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认真审阅并全面了解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

展，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同时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

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事项。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是充分考虑到公司资金状况和未来经营情况，是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并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公司根据授信需要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申请 2021 年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的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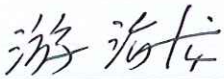
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签字：

  
\_\_\_\_\_  
郑文

  
\_\_\_\_\_  
游海龙

  
\_\_\_\_\_  
田雨甘

2021年4月27日